

孤軍

第二卷 第十期

孤軍第二卷第十期要目

- | | | | | |
|-----------------|-----|---|------------|----|
| 交通事業與中國 | 光華 | 一 | 要注意敵後之兵！ | 孟武 |
| 中國知識階級的政治運動 | 孟武 | 二 | 善後會議——何以善 | 靈光 |
| 取消約法問題 | 錫符等 | 三 | 讀東大時刊中王希 | 林驥 |
| 答錫符諸君——關於取消約法問題 | 公敢等 | 四 | 評胡適之一嘗試 | 壽康 |
| 廢止約法的手續 | 孟武 | | 評「國家主義的教育」 | 孤憤 |
| 經濟政策討論（七續） | | | 與民治主義的教育—— | 維基 |
| 中國之國民經濟 | | | 大爭論（二） | 靈光 |
| 經濟生活社會化之 | | | | ○一 |

經濟政策討論（七續）

中國之國民經濟

亦民譯

這篇是昨年五月十夜，京都帝國大學助教授作田莊一先生在京部中華留學生講演會講演，而由張

源祥李超恒二君於講演後用日文追記的

吾人欲討論中國之國民經濟，當先明國民經濟之意義及其內容。國民經濟在經濟發達階段中，實位于領域經濟之後，又可分為前後二期。

（一）前期之國民經濟者，以國民為範圍，以國民為基礎之經濟交通之綜合，換言之，即各個經濟之系統的綜合也。

學者之中，有主張國民經濟無主體者，然此祇指前期之國民經濟而言。國民經濟若再進一步，受國家之政治統制，則為後期之國民經濟。

（二）後期之國民經濟者，經濟團體由國家之統制而成立，且復納入政治秩序中之經濟的

交通之全體也。

今試舉後期國民經濟之主要特色如左：

- (一) 國家制定貨幣制度，且保證其貨幣之流通。
 - (二) 國家以欲達國家目的之故，對於所有權常加制限。
 - (三) 國家常制限企業，即國家認定惟在一種方針之下，方許企業自由。
 - (四) 經濟團體之機關之組織及其監督，常有國家意思參入其中。
- 今再舉其各個部分之特色如左：

- (一) 國家對於國民需要，加以干涉。
- (二) 國家對於生產及貿易，加以制限。
- (三) 國家對於分配，加以干涉，如調節物價等是。
- (四) 各家族之家計與國家之財政之間，關一融通途徑，以謀國家經費之敷用。故國家財政不必採苛斂手段。

然雖同屬於後期國民經濟之範疇，其帶有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傾向者，常不欲國家之

干涉而尊重個人之自由活動。其帶有社會主義的統制主義的傾向者，常賴于國家之干涉。又後期國民經濟之成立，不論國家之組織如何，——即不論其爲民主國或君主國，皆有成立之機會。要之，後期國民經濟者，乃特殊的經濟組織與共同經濟組織，政治的結合而成立者也。

今試應用上述之國民經濟之見解，以觀察中國之國民經濟，吾人可知中國之現在經濟，大略與前期之國民經濟相似。中國之經濟，決非領域經濟，蓋需結系統，跨于全國，不過經濟的交通，未曾納入政治秩序之軌道中耳。例如貨幣之流通範圍，雖僅限于一區一域，而不及于全國，然國內有匯兌制度，可以救此金融上之缺陷，但匯兌制度之存在，乃由習慣而發達，國家並不與以何種之保障，此即中國國民經濟，尙爲前期國民經濟，而未進于後期國民經濟之一左證。又如中國有識之士，對於租稅，雖具有開明的觀念，然國家之軍政與個人之家計，仍未能關一融滲途徑者，亦爲民國之國民經濟，尙屬于前期國民經濟之又一左證也。

中國之國民經濟尙爲前期之國民經濟，而未進于後期國民經濟者，其理由果安在乎！茲再述之于左。

歐美各國，國民經濟能進于後期國民經濟——即政治經濟者，大有藉于重商主義 Merc.

cantilism 之實行。蓋探此主義之國家，每以對外關係，不得不干涉及國家秩序，英國即其一例。厥後英國由重商主義改爲自由主義，無非自由主義有利于英國。故無利益之時，又捨此主義而不顧。歐洲大戰之際，英國採用戰時社會主義（War Socialism）制限國民糧食，是爲明證。推究英國重商主義之完成，在于穀糧條例航海條例之干涉的法令之頒布。而重商主義之完成，即使英國之國民經濟，移入于最進步之後期國民經濟也。至于德法美諸國，得進入于後期之國民經濟者，亦由于採用英國之干涉主義，德法之關稅同盟之干涉主義，美國之保護貿易政策皆是。日本與歐美諸國角逐于國際競爭場也，較遲，故不能採用重商主義，以條約實行其排外政策。然能專心致力于國民經濟之鞏固，而官僚政治，對于國民經濟，亦有多少之貢獻，故日本現今亦進于後期之國民經濟。

中國有史以來，政治與經濟，完全分歧兩途，未曾求其結合之道。宋之王安石雖有結合政治與經濟之計劃，然此爲中國絕無僅有之事。蓋中國爲平原國家，版圖遼闊，交通梗塞，故從來對于經濟，不採干涉手段，對于政治，猶以能統率大綱爲足。

中國一方對于經濟雖採非干涉主義，然他方能促進民間之經濟自治發達。民國以來，內亂

相繼，產業并不受其大影響者，即因民間之經濟自治發達，而能舉其自助之實也。

此外中國不能進入于後期國民經濟之域，尙有他種原因。中國自古以來，不受隣國激烈競爭之壓迫。鴉片戰爭，中日戰爭，雖外力壓迫國境，然國民咸壓迫之刺戟不強，故排外思想不見發達，因亦不感國內政治應行整理，使經濟組織得納入政治秩序之軌道之必要。此亦中國之國民經濟，不得進于政治經濟之故也。

今再考察將來之中國經濟，並討論中國國民經濟之前途，當採如何方針，最爲有望。

據吾個人之私見，中國之政治家經濟家，倘使其採取一定政策，使中國之經濟，進入于政治經濟之階段者，未得稱爲良策。策之上者，莫如任中國經濟之自然的發展爲良。詳言之，中國之經濟，屬於前期之國民經濟，且需給之系統，尙未完備，今日應當設法，使此需給系統，可以增長發達。——即敷設鐵路，改良幣制，以謀需給系統之發達。——需給系統，一旦發達，則消費可以普及，消費狀態亦可均等。又消費與需要呈增加之狀態，則生產亦臻于發達之域。現今中國生產事業，所以不能進步者，全在于需要之不旺盛，吾人觀一部之都市人民，雖營近代外國式之生活，而大多數之鄉間細民，仍維持其傳統的之舊式生活者，即可知之矣。夫中國之物資勞力，兩者皆極豐富，

故生產之基礎，甚見鞏固，今之所憾，惟經濟發達之機運未至耳。機運一至，則需要增，生產旺，而國民經濟之發達，亦可拭目而待之矣。吾嘗竊揣中國經濟若能發達，其開發之狀態，殆與美國相同。美國在初墾之地，常敷設鐵路，以便交通，以開發富源，迨其人口繁衍，則窮鄉僻壤立變為通都大邑。此與英日兩國之視海運為惟一生命者，實大異其趣。要之，自中國之國情觀之，應當效法美國，使中國經濟發達，亦如美國者然。

次就中國之貨幣論之，貨幣問題，非討論之問題，乃實行之問題。從來中國所聘之歐美人顧問，對於幣制改革案，莫衷一是。但自余觀之，中國以採用金紙幣本位制度為最妥。夫紙幣為一國之本位通貨，固為危險之事，然徵諸歐洲大戰之經驗，行之未必有害，現今日本禁止金之輸出，而變為不換紙幣國，亦無何種危險。故金紙幣本位制度，實可行于中國，不必採從來所謂金匯兌本位之制度。

至于內地關稅（即釐金）應當撤廢，以便經濟交通之自由。然釐金撤廢之後，財政收入，必至減少，故可另立消費稅，以彌補其收入。至于行政組織，則聯省自治為最當，蓋省之自治，易與民間之經濟自治相握手也。又如美國式之州立銀行（States Banks）亦可仿制設立，使全國之

金融可以流，通幣制之基礎可以鞏固。

凡版土廣大之國家，進化至緩慢，而一國進化之程序，實由自然狀態而漸進于文化狀態。進化之始，不過一部之社會，現出文化狀態之斑點，及其後也，雖見中央點之確立，然到處尚有自然狀態之殘存。人類在此文化狀態之中，往往忽視此殘存部分之自然狀態，而謂一切萬物，皆可由吾人意思而移動此，實大謬之見。解故吾人常認識文化狀態及自然狀態之限界，由文化狀態之中，分別其自然狀態，並須覺悟自然狀態之發達，惟待于自然之推移；吾人對此所能努力者，惟有供給有利于自然推移之事情，以助其發達而已。此言也，吾非對於惟能鼓吹純粹理想，而謀社會之進步爲使命之人而發。凡實行家欲使社會受有實際的影響者，必須辨別自然的世界與自覺的世界方可。此就中國之國民經濟言之，對于自然的世界，當靜待其自然的推移。即令採用先進國之經濟政策亦，當鑑國民經濟之實情，知所取捨，使勿流于人爲之弊病。中國果能執此態度，則前途有望之中國國民經濟，自能增長發達，而漸進于後期之國民經濟。

右篇乃日本作田莊一先生關於中國的國民經濟的意見

作田先生先分國民經濟爲前後二期而，斷定現在中國經濟尙屬於前期國民經濟次。

復考究中國經濟所以不能進入後期國民經濟的原因，而歸納爲（一）版圖遼闊，交通梗塞，（二）無隣國的激烈壓迫。復次討論中國經濟之前途，當探如何方針，最爲有望，而斷定中國應當效法美國，任其經濟之自然的發展。——就是設法使需給系統可以增長發達。——其法（一）敷設鐵道。（二）改良幣制，但中國以採用金紙幣本位制度爲最妥。（三）撤廢釐金，但可另設消費稅，以彌補其收入。（四）實行聯省自治。（五）設立美國式之州立銀行。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記者

經濟生活社會化之目標

劉光華

（本稿係摘要意譯 Dr Bruno Heinemann 所著 Sozialisierung: ihre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之一章）

一 厚生與向上

「社會主義者勞動也」此爲德意志國民政府宣傳傳單上所揭印象最深之語。吾人之所欲者，在一切勞動者——筋肉勞動者與精神勞動者——之幸福。兩種勞動者互相爲用，去其一。

則不能發達。吾人欲跳出現在之窮境，在新活動之諸力，皆屬必要。新國家及新經濟亦必需有組織的及技術的智能，而鑒於吾人所依據之世界市場，商業的大胆，世界市場之智識，徹底的經驗，冷靜的計算與思慮，尤為必要。

吾人之經濟生活，漸趨於停止……欲使吾人之經濟生活，再行運轉，欲與吾國民以職業及麵包，則吾人當此新建設新設施之際，不可不利用戰爭中之經驗，而與吾人戰前所持之情態相結合。戰前十年，吾國民對於既存之經濟的及社會的關係，已大覺不滿，即生產手段之所有及指導的勞動與實行的賃銀勞動之間，發生反抗，且現仍未已。調和此反抗，即為社會化（*Sozialisieren*）亦有稱為 *Vergesellschaften*（社會化）或 *Nationalisieren*（國有化）者。

此反抗之主要原因，在於賃銀勞動階級之物質的及思想的地位之不滿足。吾人於此不能不由戰爭之病的狀態轉目，不能不插入緩和勞資抗爭之槓杆。吾人經濟生活之國家的方策及自助的方策異常膨脹之結果，勞動階級之狀態，確已於戰前十年間向上，而在各個之職業及各個之階級，其狀態顯已改良，進於有充分所得的中產階級者，更日多矣。

生產手段之所有及指導的勞動與實行的賃根勞動之間，常有一定的反抗，架橋於此深淵，調和於兩者之間，緩和亂存之反抗，即爲問題。茲舉其一端：

『使勞動階級之經濟的及思想的地位向上，換言之，總括勞動階級供爲在生產行程之同權的構成員而結合，是即社會化之最重要的目標。』

然此目標如何能使實現？此目標決非僅依一根本的治療法所能達到，實爲世人公認。隨產業部門及土地而樹立之最低賃銀的法律，不能不形成全體賃銀制度之基礎，而此最低賃銀，對於勞動者扶養自身及其家族，不能不保障其有充分的所得。此外更應公平考慮生產力及年齡，而設定稅制。關於各個的實行方法，應由立於同權的基礎之勞動組合與企業組合並勞動者使用人與雇主之代表者，於其所開之勞動會議決定之。監視其決議之實行，提出勸議，並於勞動會議發表意見等事，乃各種經營之勞動委員會的任務。

因物價騰貴而爲正當之賃銀要求，非欲附之不問，然現時賃銀之過大的要求，一如流行病之傳染，恐較流行性感冒，虎列刺及鼠疫，更長存有害的結果。

於是作一統一的範疇，而使之與生活條件取同一步調，乃由雇主及勞動者兩階級所成之職業組合（Berufsverband）——將來為勞動會議（Arbeitskammer）——之任務。

勞動者及使用人縱得充分的報酬，若一旦無故被免，徬徨路頭，而求職不得，則此充分的報酬有何效果？又年老力衰勞動不能之恐怖，向彼等之思想及感情上相迫而來時，彼充分的報酬又有何作用？然全世界認為模範之吾國（德國）從來社會保險的結果，即表示無辜的失業無能力及老年之怨慘的末路，得依法制之擴張以防止之。

不僅以貨銀之決定為能事，其他勞動關係的問題，亦不能不待諸勞動會議之活動。即對於教育制度及住宅制度的諸問題之措置，並於此二領域喚起組合的自治之設施等，亦非待諸勞動會議之活動不可。勞動者教育所補習學校制度之擴張，無學費的大學，田園都市，私有住宅等，並非未經試驗之紙上空談，反為該方面已有許多經驗的預定計畫之重要點。

最小勞動時間即法定八時間勞動制，對於勞動者及使用人，與以休息，修養，普通教育之增進及職業的補習，教育等所要時間之餘裕，在議會，公私經濟代表會議，自治行政，勞動階級與企業者及生產之總裁者同樣為共同之動作，則必為勞動者開放較善的社會地位。尤其對於各階

級之有能者，使之擺脫從來狹隘拘束的關係，而能相當的向上。於是此向上可以啓發全國民之能力，一言以蔽之曰：

『進爲各種有能者之自由路』（Freie Bahn allen tüchtigen）

二 租稅免除與生產增進

然「吾人不願從來社會改良的因循手段，吾人欲爲徹底的事業，吾人歡迎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又吾人不願連絡或緩和指導的生產手段之所有與實行的勞動間之反抗，吾人欲完全排除生產手段之私有，而移爲社會之公有！」此種議論，予未敢贊同。在社會主義的民主國，亦無論何事，不能一如理想進行。萬事如沸熱的食物，不能即食。問題不在「吾人所欲爲者何？」而在「吾人所能爲者何？」換言之，非「願望」的問題，乃「能力」的問題。若係政治的權力，吾人或於一擊之下，可以顛覆且得於短期間內另建新政治的權力，但破壞吾人全體的經濟關係，換一較善的新制度，則不能與政治的權力同樣速成。不然，確能致命的弓箭，反射於獵師自身，徒留一個死骸而已。

社會化一事自身，決不成問題，而因移私經營爲社會共有，對於全體國民，亦發生一種實際的利用，則甚緊要。

若在此種經營，勞動者及使用人能由綜合的收益中，享受多額賃銀，則實應預爲感謝，但在此新經濟遂行狀態，綜合的利益較前多否，仍屬疑問。縱吾人假定：依一產業部門之經營的總裁之統一的綜合，無收益的經營之中止，購買及運輸上之費用節省，而生剩餘，則社會的此種剩餘，亦非偶然在此等經營中勞動的勞動者階級的一小部分之利益，而如此共同經濟支持者——國家或自治體——之利益，實理所當然者也。

試將全國民一年之所得，約算爲四十億馬克，依財政部的報告，帝國各聯邦及自治體一年之租稅要求額，已超過十九億馬克，而戰爭賠償金及產業社會化所必要之公資金，尙不在內。對於少數大所得者縱儘其負擔能力而課稅，——不可不如是——其所餘稅額，恐猶爲小所得者之重担。事實的真相淒慘亦未可知，然幻想無論如何美妙，亦不能爲吾人通過此難關之一助，故

吾人不能不就事實直觀之。

所得愈少，則爲衣食住所消費者愈多，納稅愈覺痛苦，將適當的產業部門移爲社會共有，亦不失爲緩和此點之一手段，故社會代之一重要目標在減肅德國民之重稅的負擔。

適當的經營之社會化，一時更必需巨額之公費用。私有的工場，礦山及事務所之收用，若不賠償，必難實行。如斯幼稚的方策，恐將使吾人經濟生活緊密結合之絲切斷，而徒留經濟的廢墟於後也。因之社會主義的政府爲研究此問題而任命之社會化委員會，亦於其最初報告中曰：

『當移所有於社會時，爲免避無慈悲與不規則起見，對於其事業之交出，不能不依償却利息的方法，與原所有者以賠償。』

收管私經營之費用，固爲收益的投資，但社會能始終由此經營獲得與前同一或較多之收益，此費用方爲收益的。不然，則其金等於拋棄，社會的資金歸於浪費，結局國家或自治體猶陷於不能不補足虧空之難境。福爾威爾智報論德國之革命曰：

『社會主義苟欲稍利於勞動階級，則第一不能不使資本生收益。俄國民衆應洞察此事實，猶未十分成熟。在彼等則社會主義已單純化，不過拆取機械等之有價值的部分以換

金錢而已，其結果，不久即使資本皆不產出何等之收益。

因之收用在私有狀態的資本之前提，爲在國家經制下的資本能生較前更多——至少亦須同一——之收益。不然，若生產力減少，則縱令企業從來所分之利益，入諸彼等手中，而利於勞動者之處，亦必頗少。社會主義使吾人全體富裕時，方有生命，使吾人貧困時，其生命必失。』

故社會化之第三目標，不能不使生產力增高，而綜合之置於正當的地位。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譯於日本京都

右篇乃德國學者海因尼巒關於經濟生活社會化的目標的意見，他的要旨約略如下。調和生產手段所有者及指導的勞動者與實行的賃銀勞動者之間所發生的反抗，就是社會化。社會化的目標如次：

(一)「使勞動者階級之經濟的及思想的位置向上，換言之，總括勞動階級，作爲在生產行程之同權的構成員而結合。」其實現方法，(一)最低賃銀，能夠保障勞動者自身及

其家族的生活。(二)應生產力及年齡，設定稅制。(三)雇主及勞動階級聯合設立職業組合。(四)施行社會保險。(五)改良教育制度及住宅制度。(六)實行八時間勞動制度。

(二)「減輕國民之重稅的負擔。」因為「將適當的產業部門移為社會共有，」則國家收入豐富，貧民可免重稅的負擔。

(三)「使生產力增高，而綜合之，置于正當的地位。」

海因尼曼對於「欲完全排除生產手段之私有，而移為社會之公有」的，又說道：「萬事如沸熱的食物，不能即食。問題不在「吾人所欲為者何？」而在「吾人所能為者何？」換言之，非「願望」的問題，乃「能力的問題。」若係政治的權力，吾人或於一擊之下，可以顛覆。且得於短期間內，另建新政治的權力。但破壞吾人全體的經濟關係，換一較善的新制度，則不能與政治的權力，同樣速成。不然，確能致命的弓箭，反射于獵師自身，徒留一個殘骸而已。」

十四年三月十日記者